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央下达2025年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职业病防治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13-河北省胸科医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17.000000		到位数		17.000000		执行数		17.0000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00000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开展尘肺职业病哨点医院筛查、诊断及报告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发现尘肺病患者，控制职业病危害扩大，为规范治疗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				开展省级专项培训2次；筛查出尘肺样改变患者42例并完成上报；对3个县区进行的尘肺知识健康科普宣教。	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会次数	技术方案培训会次数	20	≥	2	次	2次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筛查数量	尘肺可疑者筛查数量		10	≥	20	人次	42人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	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=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/总培训计划□100%	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人均培训成本	人均每天培训费用支出		10	≤	450	元/人/天	195.6元/人/天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尘肺知识宣教覆盖区县数量	尘肺知识宣教覆盖区县数量，提高群众对于尘肺病了解程度		30	≥	2	个	3个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人员满意度	培训人员满意度	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98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 一是质量指标，为进一步扩大受益人群范围，本年度我院显著加大了筛查工作的力度。针对筛查出呈现尘肺样改变的患者，我院全部报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专家复核，因此筛查出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增幅较大；二是成本指标。为切实贯彻过紧日子指示精神，我们对培训支出进行严格管控。鉴于这两次培训的外地参会人员较少，本地参训人员严格遵循培训管理办法，未安排住宿，因此培训成本有所下降。 整改措施： 关于质量指标：后续将建立筛查指标动态研判机制，结合年度工作目标，科学测算筛查任务量；同步完善筛查-复核闭环管理流程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的同时，实现指标设定与实际工作推进的精准匹配。 关于成本指标：下一步将针对参训人员地区分布、规模等因素优化预算，在严控支出的前提下，保障培训质量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吴思思			联系电话：	86911049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